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泰銘（原名黃正鑫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泰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黃泰銘前因竊盜罪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010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易字第662號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陳鈴香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